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完全漠視相關法令規定，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致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採購招標過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未公開評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調查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派查文號：民國【下同】99年4月28日【99】院台調壹字第0990800343號），於100年1月20日經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請審計部就調查意見十二有關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下稱眷合社）辦理國防部各眷村改建作業是否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查核見復」，嗣審計部於同年11月3日函報台北市敦化新村丁基地重建工程（下稱敦化案）、台北市國運新城重建工程（下稱國運案）、台北市堅美營舍重建工程（下稱堅美案）、台北市士林區懷德新村重建工程（下稱懷德案）、台北市文山區木柵營區重建工程（下稱木柵案）5案查核結果，業經調查竣事，茲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次：

- 一、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完全漠視相關法令規定，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放任眷合社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招標過程，違背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且事後亦未確實檢討

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推諉塞責，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本法第4條、第5條…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同準則第3條、第4條及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二）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二、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二）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另依國防部91年5月10日（91）修供字第1171號令頒「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編成實施計畫「參、採購稽核之任務」一規定略以：稽核監督本部所屬機關（單位）委託法人、團體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同實施計畫「伍、稽核監督範圍」四規定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及國防部91年10月7日（91）修倖字第3947號令頒「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92年8月15日昌易字第4021號令修頒「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其內容均已明定將國防部暨所屬「委託法人

- 或團體代辦」之採購案件列為「稽(查)核範圍」。
- (二)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為釋疑不經公開招標程序逕委由眷合社代辦舊制眷村改建工程之適法性，於91年2月22日及11月8日兩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釋疑，允諾後續工程採購履約管理等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自不待言，獲該會於同年11月20日函復同意。另依眷合社理事會92年10月28日檢送「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後續運作處理原則」一、(一)略以：舊制待改建眷村後續重建工程，仍由各軍總部委託眷合社方式辦理。綜上，國防部舊制眷村改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係由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單位)「委託」眷合社代辦，而眷合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三)惟查，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91年5月及同年10月成立迄審計部派員查核為止，期間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單位)委託眷合社代辦之眷村改建工程計有：敦化案、國運案、堅美案、懷德案及木柵案等5件，決標總金額14億6,580萬元，均未辦理稽(查)核，且經審計部抽查該5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及工程採購之招標、決標、變更設計、履約驗收等各階段作業執行情形，所訂招標文件內容及採購辦理程序，核有諸多未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情事(詳後附表1、2、3)，其中尤有甚者，敦化、堅美2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並未經過公開評選程序，而係逕採「直接委任」方式辦理；國運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亦未對外公告招標評選(詳於調查意見二另述)；復抽查已完工之敦化案、國運案、堅美案、懷德案等4案之工程初驗紀錄，所列缺失項次達211至925項，且相同缺失一再發生(詳

後附表4)，顯示國防部對於舊制眷村改建委託眷合社代辦之管理，完全處於失控脫法狀態。

(四)嗣前揭違失據國防部檢討查復審計部謂：1.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人未按程序轉知各軍種（單位）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嚴重影響後續各重建眷村基地之採購及工程事項，脫離政府採購法約束範圍，已懲處承辦人及其科長在案；至各軍種（單位）均以協議書為據，尚無疏失責任。2.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屬軍備局權責，因眷合社非該局下屬單位，其代辦採購案件無法由政府採購資訊系統篩選異常案件實施稽核，各軍種（單位）亦未將改建工程登入標案管理系統，軍備局自無從控管等云。惟查，敦化等5案眷村改建工程係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辦理之案件，國防部先後訂頒有「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編成實施計畫」及「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況國防部於91年間函請工程會釋疑時曾允諾後續工程採購履約管理等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自不待言。各軍種（單位）及負責前揭實施計畫稽（查）核監督業務之軍備局，依法本應就委託案件予以監督列管，國防部稱未按程序轉知各軍種、眷合社非軍備局下屬單位等理由，實乃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五)綜上，85年2月5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公布施行前之舊制眷村改建工程，國防部係依69年5月30日令頒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下稱重建試辦作業要點）規定委由眷合社辦理。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報請工程會同意繼續委由該社代辦，依該法第5條規定，眷合社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且受國防部監督。惟查，該部竟有法不遵，完

全漠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放任眷合社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招標、決標、變更設計、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作業執行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且相同施工缺失一再發生，事後亦未確實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推諉塞責，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容任眷合社違反規定，於尚未簽訂委託辦理敦化等3案眷村改建工程協議書之前，擅與建築師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且係逕行「直接委任」或邀少數特定廠商評定方式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公開公平競爭原則，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本法第4條、第5條…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同準則第3條、第4條及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為避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得經公開評選為優勝者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至於其辦理方式，工程會另訂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眷合社既受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單位）委託代辦舊制眷村改建，即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及競圖作業。又依國防部88年8月18日（88）

祥社字第10212號令修正「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重建國軍老舊眷村作業程序」（下稱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說明二略以：各眷村列管單位（即各軍種司令部）委託眷合社改建之眷村，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正本函送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事情報局）等單位，副本抄送眷合社查照辦理。依上開作業程序規定，第2階段以成立重建聯合執行小組（下稱聯建小組）、繪製工程圖說、申撥工程預算、申照、發包、開工為重點，其程序項目略以：計有11.簽立委建協議；12.成立聯建小組；13.辦理委託設計；14.申請建造執照；15.繪製工程圖說…等8項，其執行要領略以：眷村列管軍種…組成聯建小組，負責全程參與規劃設計、競圖、工程發包、督導…等事宜；委託設計以公開競圖及招標方式辦理，以作為住宅設計與申請建照之用，即眷合社應於與各列管軍種司令部簽訂委建協議書後，再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招標事宜。

- (二)查空軍司令部先後於89年12月13日、91年11月26日與眷合社簽訂委託辦理敦化、國運等2案重建工程協議書，海軍司令部亦於同年2月20日與眷合社簽訂委託辦理堅美案重建工程協議書，依協議書內容有關工程設計與發包、工程期限與工程圖說、工程管理費及設計費等條款內容，係由雙方共同協議訂定。惟查，眷合社於尚未與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簽訂委託協議書之前，即早於89年5月25日、同年11月24日及90年8月，分別與宗○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台北市新生南路散戶重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即國運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許○南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台北市敦化新村丁基地重建工程設

計監造委託契約書」，及吳○南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台北市堅美營舍重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違反前述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先簽立委建協議書後再辦理委託設計」之規定。

(三)次查，上述3案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簽訂契約日期，係眷合社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88年5月27日）辦理之採購案件，自應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等規定，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惟查，敦化及堅美2案係以「直接委任」方式，由眷合社逕委託該社列為優良之建築師（許○南建築師事務所、吳○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至於國運案，亦由眷合社採直接委託該社列為優良之建築師（3家）及接受推薦建築師（2家）方式，函邀廠商比圖評定由第1名（宗○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設計權，3案均未對外公告招標評選競圖，顯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

(四)綜上，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於尚未與眷合社簽訂委託辦理敦化、國運及堅美等3案眷村改建工程協議書之前，容任該社擅專決定與建築師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違反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先簽立委建協議書後再辦理委託設計」規定，且係逕「直接委任」或邀少數特定廠商評定方式辦理，未公開評選及競圖，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公開公平競爭原則，顯有違失。

三、國防部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各眷村列管軍種（單位）亦未依規定之費率與眷合社簽訂委託協議書，肇致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徒增工程造價成本，影響軍方及承購戶權益。

(一)依國防部88年8月18日（88）祥社字第10212號令修

正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說明二略以：各眷村列管單位（即軍種司令部）委託眷合社改建之眷村，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正本函送陸、海、空軍、軍事情報局等單位，副本抄送眷合社照辦及總政戰部眷服處續辦。依該作業程序第15點「繪製工程圖說編報工程預算」規定略以：設計監造計費2.5%累減；同作業程序第28點「結算房價、洽辦銀行貸款」規定略以：眷合社依據實支工程成本等費用調製房價表，經聯建小組審查同意後，函送眷村列管軍種司令部轉報國防部核定。

- (二)經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與眷合社98年3月簽訂之「委託辦理台北市木柵營區甲基地重建工程協議書」第7條「工程營建作業費及設計費」第1項規定略以：建築師設計監造費按工程直接費總額未滿1億元部分2.7%，1億元至未滿5億元部分2.5%，5億元以上部分2.3%列計，惟陸軍司令部於收訖眷合社函送之協議書用印事宜時，未查覺上開協議書第7條規定之建築師設計監造費係按工程直接費總額之「2.7%」累減，與國防部令頒之作業程序「2.5%」累減規定不符，致眷合社實際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與委託建築師簽訂之服務費用費率亦為「2.7%」累減，造成眷舍興建成本增加，影響陸軍及承購戶權益。另眷合社辦理敦化案、堅美案及懷德案等3案眷村改建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其與建築師簽訂之服務費率，均按各該案與列管軍種簽訂之協議書規定訂為2.7%累減（除國運案之協議書及契約係明定為2.5%累減），肇致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較國防部88年8月18日所訂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規定之設計監造費用為高，增付達259萬4,754元，徒增房價成本。



- (三)上列有關協議書所訂設計監造計費2.7%累減，與前述作業程序規定之2.5%累減不符部分，據國防部說明，眷合社理事會於89年10月3日以(89)祥宅字第034號函復眷合社，同意調整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費率為1億元以下部分2.7%，1至5億元部分2.5%，5億元以上部分2.3%，致作業實況與前述作業程序規定有所差異。惟查上述眷合社理事會同意調整設計監造費率為2.7%累減函文，並未報請國防部同意，國防部亦未據以修正前述作業程序相關費率規定，並令頒各軍種及眷合社照辦，顯示各列管軍種(單位)確未依上開作業程序規定費率與眷合社簽訂委託協議書執行。
- (四)次查，眷合社與曹○明建築師事務所94年4月18日簽訂之「台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第4條「服務費用」規定略以：本工程服務費用費率，按工程建造費用(以完工結算為準)，採下列比率計算；上述工程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但不包括營業稅、工程保險費(按工程會88年5月17日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第2項亦訂有相關規定)。另有關技術服務費用是否可依營建物價變動之工程款調整而調整，依工程會94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05460號函釋說明，僅適用於工程採購案之工程款調整，不適用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該會97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0950號函亦釋示物調款不適合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惟眷合社於核算給付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時，其工程建造費用未依契約扣除營業稅及工程保險費(2,820萬9,236元)等費用，且將工程會函釋不應納入計算之物價指數

調整工程款（2,505萬6,528元）納入計算服務費用，造成溢付服務費122萬5,128元。另查已完工之敦化案、國運案及堅美案等3案，眷合社先後於89、90年與許○南、宗○、吳○南等建築師事務所簽訂設計監造委託契約，亦未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將建造費用計算方式訂入契約，致核算給付建築師服務費用亦有未扣除營業稅及工程保險費而溢付情事。上開（二）、（三）、（四）項各眷村列管軍種司令部（單位）未依規定費率（2.5%累減）與眷合社簽訂委託協議書，且未督促該社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將建造費用計算方式訂入契約，經國防部試算結果，合計增加設計監造費用448萬64元。

（五）復查，眷合社先後於92年8月20日、96年6月1日及99年9月7日函送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及軍事情報局有關敦化案、堅美案及懷德案等3案之竣工房價結算資料，經各列管單位審核後轉報國防部核定，國防部審查無誤後，分別於92年11月18日、96年9月10日及99年10月14日函復同意備查。惟國防部審查時竟未察覺眷合社係以工程直接費「2.7%」累減給付建築師設計監造費用，核與該部88年8月18日修頒之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第15點規定不符，及其他眷合社溢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等違失，顯見國防部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未臻嚴謹確實。

（六）綜上，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單位）未依該部88年8月18日修正之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規定計算建築師之設計監造服務費，及核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時未扣減營業稅及工程保險費，以及將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納入計算，肇致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

服務費用，造成眷村改建工程造价成本增加，影響軍方及承購戶權益，國防部最後審查把關不實，亦有違失。

四、陸軍司令部明知木柵案規劃設計需求之坪型戶數已與原需求坪型原則及眷合社原委託建築師完成之設計圖說迥異，且差異甚巨，竟便宜行事，於接獲該社逕依原已終止之契約內容，洽同一廠商續辦規劃設計監造之復約協議時，未要求重新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復於眷合社完成簽訂復約協議書後，亦未督促依規定檢討核算已給付之設計服務費用應扣減金額，均未善盡監督職責。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另同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應辦理公開評選及競圖作業；又依國防部88年8月18日修正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第2階段之程序項目與執行要領等規定，眷合社應於與各列管軍種司令部（單位）簽訂委建協議書後，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招標事宜。

(二)查陸軍司令部與眷合社於93年5月10日簽訂「委託辦理木柵營區重建工程協議書」，依該社同年11月29日公告「台北市『木柵營區眷宅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甄選須知「肆、規劃設計需求」規定，係按照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下稱總政戰局）於同年12月12日函頒之需求坪型原則，制訂34坪型5戶、30坪型70戶及28坪型31戶（合計106戶）之規劃設計戶數。案經眷合社於94年1月25日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木柵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第

2次招標（第1次招標無廠商投標流標），評選結果孫○郁建築師事務所為優勝廠商取得議約權，同年2月17日簽訂契約，依契約第7條「終止契約」第3項規定略以：甲方（眷合社）停止辦理本工程致須終止契約時，甲方於給付規劃及設計費用之日起，2年內如需恢復本工程並繼續委託乙方（孫○郁建築師事務所）時，乙方不得拒絕並依本契約原約定條款繼續辦理受委託事宜，且應依當時法令規定修正設計圖說，惟設計服務費用應扣減已給付之設計服務費用。

（三）然陸軍司令部因遲未排除木柵案之違占建戶問題，眷合社自95年9月起至96年5月止多次函請協助，仍未能解決，終致建造執照逾期，該社遂於同年月31日與陸軍司令部解除委託協議書，同年6月14日續與孫○郁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同年8月31日結算規劃及設計服務費用，給付建築師387萬6,482元。嗣後陸軍司令部於98年3月27日再與眷合社簽訂「委託辦理『台北市木柵營區甲基地』重建工程協議書」，規劃興建住宅34坪型及30坪型各32戶，共計64戶；同年7月28日，乙基地地上違建房舍完成拆除，該部再與眷合社於同年8月26日簽訂補充協議書，增列「台北市木柵營區乙基地重建工程」，規劃興建住宅34坪型24戶、30坪型12戶、26坪型12戶，共計48戶。故歷經前述之變更過程，有關木柵案規劃設計需求之坪型戶數，已由總政戰局原於93年11月12日頒訂34坪型5戶、30坪型70戶及28坪型31戶（合計106戶）之需求坪型原則，大幅變動為34坪型56戶、30坪型44戶及26坪型12戶（合計112戶），即該社前與孫○郁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之規劃設計需求，及該事務所完成

之細部設計圖說，與實況已屬迥異，且差異甚巨，後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自應依政府採購法及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等規定，重新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惟查，陸軍司令部於98年3月27日、8月26日續與眷合社簽訂木柵案甲基地、乙基地重建工程委託協議書後，該社並未重新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招標，而係逕依前開96年6月14日與孫○郁建築師事務所終止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第7條第3項規定，於98年8月28日函知該事務所續辦規劃設計監造，副本抄送陸軍司令部，該部僅簽陳留存備查，未採取合宜措施；同年9月7日雙方簽訂「繼續履行原契約」之復約協議書，並增列第1條「重新規劃、設計，並計算相關服務費用」規定，惟前開沿用已終止之採購契約規定，續辦規劃設計監造作業，並無相關政府採購法令可資適用，亦違反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規定。又眷合社縱與孫○郁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訂復約協議書，仍應儘速依原契約第7條第3項規定，檢討核算已給付該事務所設計服務費用應扣減金額，惟該社迄審計部查核時未檢討核算，陸軍司令部亦未要求眷合社依約履行，顯未善盡監督職責。

- (四) 綜上，陸軍司令部明知木柵案98年8月規劃設計需求之坪型戶數，已與93年11月總政戰局原函頒需求坪型原則及94年2月眷合社原委託孫○郁建築師事務所完成之細部設計圖說迥異，且差異甚巨，竟便宜行事，於接獲該社98年8月28日逕依已終止之契約規定，洽該事務所續辦規劃設計監造之復約協議函文時，未採取合宜措施，要求眷合社依政府採購法及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等規定，重新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後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復

於眷合社與該事務所於同年9月7日完成簽訂復約協議書後，並未督促眷合社依原契約規定檢討核算已給付之設計服務費用應扣減金額，均未善盡監督職責。

五、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委託眷合社辦理木柵及敦化等2案眷村改建工程，均派員列席參加開標，惟未督促要求眷合社確依政府採購法及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招標作業，肇致影響投標廠商參標權益，並造成開標前有洩漏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及未決標前有底價外洩之虞，該兩眷村列管軍種司令部均未善盡監督職責。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33條第1項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第34條第2、3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第89條第1項規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第45條規定略以：公開招標之開標，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第48條第2項規定略以：第1次開標，因未滿3

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另工程會於92年6月5日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八、開標程序」第（五）項列載錯誤行為態樣為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

(二)查眷合社於99年7月15日上午11時辦理木柵案開標，依投標須知第9條「資格審查」規定略以：廠商資格、特殊資格規定之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裝入證件封內，於開標當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前，親自（或專人）攜帶至該社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如有逾時未到審者，所投寄之標單無效。開標當日計有7家廠商參與投標，其中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開標前參加資格審查，經該社判定為無效標單，喪失與其他6家廠商競標權利。惟上述僅限廠商於開標前親自攜帶證件影本至招標機關辦理資格審查之投標須知規定，核與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1項投標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之規定不符，且易遭不肖廠商伺機窺探投標廠商名稱、家數，而有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資訊之虞；又於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除屬前開工程會列舉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外，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第4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等規定，致使符合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遭該社判定為不合格，影響後續參標權益，陸軍司令部列席開標人員未督促眷合社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作業，顯未善盡監督職責。

(三)次查，眷合社於89年10月6日辦理敦化案第1次開

標，計有8家廠商投標，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公司）經減價後最後報價8,546萬元，超底價（8,500萬元）廢標，惟眷合社於製作開標紀錄時，卻於「協議事項」欄位繕寫上述底價金額，肇致底價有外洩之虞（按：該社89年11月4日辦理第3次開標，仍核定底價為8,500萬元，泰○公司經減價後最後報價8,530萬元，超底價30萬元決標），空軍司令部列席開標人員卻未要求眷合社注意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有關底價保密之規定；另同年11月1日辦理第2次開標，投標須知第11條第3款規定略以：第1次招標，投標廠商符合法定家數3家方得開標，第2次招標時，則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且該社業於同年10月12日函報理監事會第2次開標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開標當日僅有泰○公司、地○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家廠商投標，依上述投標須知規定應繼續進行採購程序，惟聯建小組代表以未達法定家數，不同意開標，該社當場宣布流標，空軍司令部列席開標人員亦未督促該社確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及投標須知規定辦理，顯未善盡監督職責。

（四）綜上，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委託眷合社辦理木柵及敦化2案眷村改建工程，均派員列席參加開標，惟未督促要求眷合社確依政府採購法及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招標作業，除肇致符合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遭該社以未於開標前參加資格審查為由，判定為不合格廠商，及第2次開標已明定不受3家廠商限制，該社卻以僅2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而以流標處理，除影響廠商參標權益外，並造成開標前有洩漏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及未決標前有底價外洩之虞，該兩眷村列管軍種司令部均未善盡監督職責。

六、國防部未依重建試辦作業要點成立重建聯合指導委



員會、召開綜合協調會議及辦理不定期聯合督導，無法有效監督考核眷村改建工程執行成效。

依國防部69年5月30日修訂之重建試辦作業要點「陸、權責區分」一、國防部規定略以：（二）重建聯合指導委員會及綜合協調作業組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案之執行；（七）重建眷村督導訪問，並辦理獎懲。同作業要點「柒、督導與獎懲」一規定略以：國防部對列入重建之眷村，採不定期聯合督導方式行之，並公布優缺點，每年辦理檢討獎懲。又該作業要點附件4「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各級重建組織編組執行概要表」，明訂上述組織之編組及任務；附件6「國軍老舊眷村重建督導（訪問）所見紀錄表」，明列相關督導（訪問）項目、所見事實及建議等。經審計部提請國防部說明成立相關重建組織、運作情形及不定期聯合督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據該部說明，自85年眷改條例開始實施後，舊制眷村僅餘部分未完成改建，故該部係透過個案基地指導、協調，且該部業於89年10月20日函送眷合社理、監事輔訪社務運作及帳務處理實施計畫，藉由理、監事（納編軍眷服務處、輔導服務處、主計室、軍紀監察處、主計局、法制司等理、監事）實施督導，並於同年10月及90年7月辦理輔訪及檢查。惟查國防部並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不定期聯合督導，亦未檢討修訂相關規定，且自92年11月1日起，該部考量回歸法制，已不再派員兼任該社之理、監事，將人事、稽查、眷改及主計等部分業務移交該社理、監事會，其輔訪督導機制形同自該日起停止運作，後續亦無相關管制作為，前述重建試辦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況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亦未對眷合社代辦之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作業，所有的監督機制功能

盡失，無法有效監督考核眷村改建工程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完全漠視相關法令規定，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致眷合社辦理採購招標過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未公開評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解約後變更需求條件續辦未重新招標，以及開標前有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未決標前底價外洩之虞等重大違失。另該部復長期疏於管理，亦未依重建試辦作業要點成立重建聯合指導委員會召開綜合協調會議及辦理不定期聯合督導，未能發揮事前預防及事後稽核監督之功能，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

尹祚芊

附表1: 眷合社辦理懷德及木柵眷宅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各階段採購作業缺失彙總表

作業階段	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
採購簽辦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經查該社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惟未見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相關簽辦公文。	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	一、台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二、台北市木柵營區眷宅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評選委員會之成立及準備招標文件	遴選評選委員會之成員，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該社遴選評選委員會成員，係由承辦採購單位自工程會建立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載名單，經列冊抽籤選定且徵得當事人同意後產生，惟未見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簽辦公文。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93.10.27修正版）第4條第3項	同前。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經查該社於遴選評選委員會委員時，通知評選委員之「意願調查回函表」、「出席意願調查回函表」及陸軍司令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評選委員推薦書」等文件，未見以密件方式處理，核與右列規定有間。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台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經查該社招標公告明訂領標及投標期限為自公告刊登日至94年3月2日15時30分，惟於甄選須知另規定廠商於94年3月3日上午9時至10時止，將資格及	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1項	同前。

	參選文件「親送」至指定場所，兩者投標期限時間不一致，且後者僅限親送，亦與右列規定有間。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經查該社甄選須知、拾參「其他事項」十規定：「如有特殊情形，本社得當場宣布延期或終止評選作業，廠商不得異議」，核與右列規定有間。（註：木柵案甄選須知為拾參「其他事項」九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	一、台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二、台北市木柵營區眷宅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招標決標	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經查該社招標公告「決標方式」欄填列「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有利標得標」，惟甄選須知、柒「服務費用」規定：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率，按工程建造費用，採下列比率計算，1億元以下部分2.7%，1至5億元部分2.5%，5億元以上部分2.3%，係以固定費率支付服務費用。上述招標公告與甄選須知內容不一致，且決標方式非為複數決標，亦未訂有底價，核有右列錯誤行為態樣情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台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處理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經查該社成立之工作小組，僅就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未擬具評比報告供評選參考，核與右列規定有間。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3.9.8修正版)第3條第1項	一、台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二、台北市木柵營區眷宅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p>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經查該社辦理評選時，部分評選委員未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該社亦未要求委員確依規定辦理，核與右列規定有間。</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2項</p>	<p>台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經查該社於94年4月1日辦理決標，迄同年11月28日刊登決標公告，核與右列規定有間。</p>	<p>政府採購法第6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p>	<p>同前。</p>
	<p>決標資訊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經查該社係採未訂底價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惟決標公告刊登內容，均於「底價金額」欄位填列1,000萬元，核有右列錯誤行為態樣情事。</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p>	<p>一、台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二、台北市木柵營區眷宅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p>
履約驗收	<p>乙方應依規劃階段甲方核定之「規劃成果報告書」及工作執行計畫書載明事項進行工程詳細設計。經查國防部檢附之資料文件，未提供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與簽證資料。</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契約第2條</p>	<p>同前。</p>
其他採購事項	<p>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採購文件指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經查該社辦理勞務採購之採購文件，其中投標廠商之外標封與得標廠商之議約紀錄等，均未提供。</p>	<p>政府採購法第10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p>	<p>同前。</p>

附表2: 眷合社辦理眷村改建工程採購所訂招標文件缺失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法與相關子法規定及工程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查核情形
1	<p>一、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b>不予發還</b>，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七、押標金轉換為<b>保證金</b>。八、其他經<b>主管機關</b>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b>不訂約者</b>。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b>情節重大者</b>。九、<b>驗收後</b>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一、抽查敦化案、國運案投標須知第10條（四）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沒入其押標金</b>，已發還者，並予追繳：…7.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b>未補足差額者</b>；8.其他經該社認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堅美案、懷德案、木柵案投標須知第11條七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七）押標金轉換為<b>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b>。（八）得標廠商未於決標日起<b>3日內（不含例假日）</b>至該社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者。（九）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主管機關規定或該機關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十）其他經該社認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二、抽查堅美案、懷德案、木柵案投標須知第19條六規定，該社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跟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未提出異議者，書函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論處…（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b>經查明屬實者</b>。…（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b>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b>。（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b>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b>。（九）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十三）<b>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b>。</p> <p>三、以上均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一）<b>擅改法律文字情事</b>。</p>
2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p>	<p>一、抽查敦化案投標須知第3條（四）及國運案投標須知第3條（三）規定，投標廠商有曾經承攬該社之工程，得標後不簽約者；承包工程有施工不</p>

	<p>標廠商：</p> <p>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p> <p>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p>	<p>良、逾期完工違約或在建工程進度落後5%以上者；投標該社工程得標後不訂約承攬者，或有兩標工程進度未達50%以上者等6項情形，不得參與投標。</p> <p>二、前列不得投標之規定，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事，及未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事項納入招標文件。</p>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抽查敦化案、國運案投標須知第4、8、15條及堅美案、懷德案、木柵案投標須知第9、10、12、16條規定，投標廠商不得異議，核有左列錯誤行為態樣情事。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六）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抽查敦化案、國運案投標須知第15條規定，得標後，以得標總價與核定預算總價之比例，依該社核定之單價，調整為合約之單價，以後估驗計價與變更設計及辦理結算時，均依此單價計算，核有左列錯誤行為態樣情事。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抽查敦化案投標須知第3條（三）規定廠商工程業績、證明與財務狀況條件，惟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核有左列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十八）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八、（一）誤解開標之意義為開價格標；八、（八）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	<p>一、抽查敦化案、國運案投標須知第4條規定，投標廠商應先將該社所發之廠商證件表填寫完整，與投標須知規定之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於開標當日連同各種證件正本，親自（派員）始得參加投（開）標，如有不符規定或逾時未到審及審查不合格，則取消其投標資格，所投寄之標單（函）無效，核有左列3項錯誤行為態樣情事。</p> <p>二、抽查堅美案、懷德案、木柵案投標須知第9條規定，投標廠商應先將該社所發之廠商證件表填寫完整，與投標須知規定之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p>

		裝入證件封，於開標當日親自（派員）攜帶至該社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開標前經該社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投（開）標，如有不符規定或逾時未到審及審查不合格，則取消其投標資格，所投寄之標單（函）無效，核有左列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一）及（八）等情事。
7	<p>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88年10月4日修正）第4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契約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明訂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等。</p> <p>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3年7月30日、96年9月20日修正）第4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品質管理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2人。</p>	<p>一、經查敦化案、國運案，預算金額分別為9,741萬餘元及7,212萬餘元，均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惟其工程契約未明訂品管人員資格、人數等，核與規定不符。</p> <p>二、經查堅美案、懷德案、木柵案，預算金額為3億34萬餘元、5億5,200萬元、6億648萬元，均屬巨額採購之工程，惟其工程契約第14條僅規定，乙方所指派之品管人員，應具有品管工程師證照，惟未訂定人數，核與規定不符。</p>

附表3：眷合社辦理眷村改建工程採購作業相關缺失彙整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查核情形
1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未辦理公開閱覽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查國運案、木柵案等2件眷村改建工程之預算金額分別為7,212萬餘元、6億648萬元，已達查核金額以上，惟未辦理公開閱覽，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2	底價訂定程序與規定不符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露底價...」，同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抽查敦化案、國運案、堅美案、懷德案、木柵案之底價紀錄表（含變更設計）資料，其底價係於開標前由參與單位人員（標購室、工程部、總工程師、委託軍種、主標人等）以協議方式共同訂定，並簽名負責，其訂定過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p>註：此外，另據本院調查發現，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其底價應由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查國防部各軍種委託眷合社代辦敦化等5案眷村改建工程簽訂之協議書內容，並未明確授權「工程底價」由眷合社訂定，而係由眷合社自行核定。據該部查復略以：一、各軍種（單位）列管之敦化等5處眷村改建工程，均依重建試辦作業要點及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二、眷合社依據上述作業程序第2階段程序十二（成立聯建小組）：1.眷村列管軍種單位及眷合社、眷村自治會代表組成，並核佈聯建委員名單。2.負責全程參與眷村重建有關規劃設計、競圖、工程發包、督導、房地價格結算、工程驗收及辦理交屋等事宜。另同階段程序十八（工程發包、訂期開工）：2.廠商資格審查及發包作業均請理監事會派員監辦。三、主辦單位眷合社於工程招標期間進行建材、設備之工料市場行情訪價作業，綜整研判工程招標可能價格，於工程開標時間前半小時，邀請列管軍種（單位）及眷村聯建委員參與，共同研訂「工程底價」密封後，交由主標人辦理後續開標作業。</p>
3	<p>開標程序與規定不符</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45條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經抽查敦化案第3次開標之投標廠商證件查驗及資格審查表，發現招標文件公告之開標時間為90年11月14日10時30分，惟該社於當日9時35分至10時30分即先行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另堅美案、懷德案及木柵案廠商資格審查表，亦有於開標時間前，即已先行辦理廠商資格審查等情事，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等8種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經抽查懷德案96年1月9日第1次開標紀錄，據決標事項列載，本日開標廠商資格審查及投標者有3家，經審查僅有2家合格（1家資格審查不合格），因未滿3家而流標，主持人宣布擇期辦理第2次招標作業，其開標作業程序核與規定不符，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五）誤以</p>

		為審標結果必須有3家廠商合格方得決標之情形。
4	超底價決標處理程序未符規定	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經抽查敦化案第3次及懷德案第2次開標紀錄，兩者均為超底價決標，決標標比分別為100.4%及101.4%（均經投標廠商3次比減價後，表示不再減價），惟據敦化案、懷德案之開標紀錄僅分別列載「經徵得在場聯建小組代表同意，主席宣布決標」及「經徵得委建單位及聯建代表同意，主持人當眾宣布決標」，該2案超底價決標之相關文件紀錄，並未敘明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之事由，亦未見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說明，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5	辦理變更設計過程監辦人員未簽章且未刊登決標公告	一、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第7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特殊情形」。經抽查國運案第2、3次變更設計申請（協議）書，堅美案第1次變更設計申請（協議）書及懷德案第1、4及5次變更設計申請（協議）書等，其中「財務室」欄位均無相關人員簽章，亦未載明特殊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第6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經查國運案、堅美案、懷德案分別辦理3次、1次、5次變更設計，惟均未將增加逾10萬元之變更設計刊登決標公告，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6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依規定製作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經抽查敦化案、國運案、堅美案、懷德案之驗收資料，其中國運案未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其餘案件

		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均未有監驗人員簽章，亦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另敦化案及懷德案之結算驗收證明書主驗人員未簽章，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7	採購文件未依規定保存	依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備具1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規定：「本法第107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經函請國防部完整提供敦化案、國運案、懷德案及堅美案等4案廠商押標金；國運案、堅美案、懷德案及木柵案等4案廠商投標單資料，該部惟仍未能提供，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附表4：眷合社辦理敦化案等4件眷村改建工程初驗紀錄缺失彙整表

案名	初驗日期	初驗缺失項次	共同性缺失摘述	初驗複驗完成日期	驗收日期	驗收合格日期
敦化案	91/8/30	211	牆面裂紋；門框收邊不良；雨遮（樓梯）上端磁磚未收縫；停車場號誌主機需加蓋板保護；植栽加強綠化；部分落地窗把手開啟不易等。	91/10/15（初驗複驗；廠商缺失改正完成，使用執照取得接通水電後，辦理正式驗收。）	92/1/21	92/2/11
國運案	94/5/5	258	PVC地磚未黏牢；RF、B1F防火門未能自動關閉、門鎖故障、未能閉合；B1賣場廁所污水管施作錯誤，透氣未做；主浴、馬桶漏水不止等。	94/6/9（第2次初驗複驗；缺失部分請廠商於取得使用執照，正式驗收前修繕完畢。）	94/11/24	94/12/20
堅美案	96/3/8	554	陽台平頂、室內牆面油漆需加強；牆面裂紋；地下室排水導牆下方排水溝及柱下緣部分滲水，無排水孔；部分區域地磚未補齊；緩降機未安裝等。	96/6/12（第2次初驗複驗；新發現缺失併入驗收檢查項目。）	96/7/6	96/7/16

懷德案	98/10/8	925	石材牆面填縫及穿牆處收邊不良；門、窗框邊水泥收邊粗糙；丁掛磚破損需修補；牆面裂紋、平頂油漆需加強；落地門檻水泥施作粗糙、不平、大小不一；主臥、浴室門沒門止；消防水池內平頂未貼磚，未依圖說施作等。	99/1/22 (第4次初驗複驗；廠商應於99年1月31日前完成缺失改善。)	99/2/2	99/5/7
-----	---------	-----	---	--	--------	--------